

專案質詢

8-4-3-01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怡潔，針對美國眾議院議員羅斯坎（Peter Roskam）夫婦於2011年10月受邀訪台，是否為台灣政府不當招待，美國聯邦眾議院倫理委員會7月26日宣布展開調查，9月公布調查結果與後續處理作法一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報載，美國伊利諾州共和黨籍眾議院議員羅斯坎，於2011年10月接受我國文化大學邀訪，該校指稱全程費用由該校支付，然而美國國會的調查報告指出，行程安排和規劃一直是我國政府官員在處理。由於今年2月，眾院倫理委員會才調查眾議員歐比爾（Bill Owens）夫婦於2011年12月受邀訪台，是否也是我國政府的不當招待。
- 二、本席認為，台灣長期處於外交困境，多年來由民間智庫或大學邀請美方相關參、眾議員訪台，已行之有年，但是近來接續爆發美國國會調查該國議員是否為我國政府招待，實有損我國名譽。即使費用皆非我政府提供，但我駐外官員協從安排行程與參訪對象等，確實引起美國國會關切，我駐外單位及外交部應即向美國國會說明清楚，並向被調查的眾議員致歉。
- 三、本席建議，外交部應擬定內部作業規程，對於國內智庫或大學等邀訪國外民意代表時，應以資訊提供及代為轉達邀訪之意，至於行程安排與拜會對象，亦宜以協助而非主導的角色，以避免誤踩他國國內法令之規定，陷受邀對象被調查的窘境。
- 四、至於羅斯坎的案例，其在台期間拜會總統馬英九及多位政府官員，本席建議，未來由我國民間團體邀請之國外民意代表時，是否安排其會見總統或官員，應審慎為之，以免落人口實。倘總統或政府高層有會見之必要，可由外交部門另行安排邀訪行程，以免讓外界對我政府假借民間團體或教育單位，行「金錢外交」之實的影射或攻擊。